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董嘉傑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dungjaja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68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申請表範本
(376550000A_1140068374_ATTACH1.odt)

主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務必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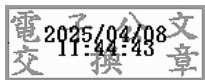
- 一、邇因查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之審查作業，亦未妥善留存相關紀錄，致難以掌握其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及目的，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維教學品質。
- 二、旨揭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請學校依上開注意事項及各校所訂定之程序落實審查作業且留存相關審查紀錄，俾維護學生權益。
- 四、隨文檢送「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申請表」範本一份。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

114/04/08



副本： 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裝

訂

線

